

DSSCU
0340000417574Z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周偉迎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
C. Postal 467 - Macau

005/CCSCZC/OFI/2025

2025-01-20

3116/00163/DEM/2025

事由：
Assunto 回覆 -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周偉迎召集人：

本人現行使刊登於2022年4月13日第15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05/DIR/2022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就 貴會透過第005/CCSCZC/OFI/2025號公函轉介個案編號01/CH-ZC/2025“關注扶手電梯安全出行”之提案，現隨本公函附上相關回覆。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局

(電話:)。

專此函達，並頌時祺！

局長
由機電設施廳廳長代行

附件：如上所述

c/c: DSSCU-DIP(CC)

Arnaldo Lucas
BATALHA UNG
Assinatura digital
2025.02.03 12:57:33
+08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第005/CCSCZC/OFI/2025號公函

事由：轉介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個案編號：01/CH-ZC/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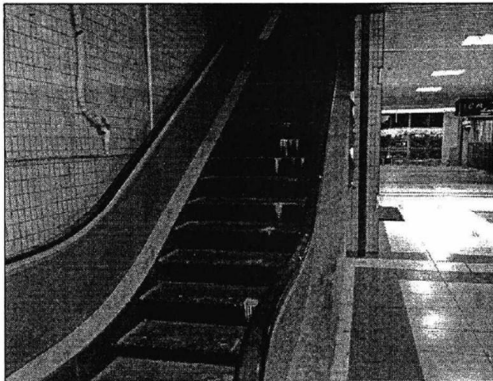
個案記錄

收件編號：003/CCSC/2025		來源：1月議程前發言	提案者：莫超群委員
事由：	關注扶手電梯安全出行		
	此前，收到市民反映，本澳因手扶電梯意外的個案有趨增的現象，而使用者亦慣性在扶手電梯上行走而衍生安全隱患。經實地查看發現，部分舊型樓宇及商場原有扶手電梯已停止使用並沒有斷電或封閉，而是當作普通樓梯給使用者使用，這可能導致部分扶手電梯因電力或零件老化，從而增加使用風險。（圖一） 其次，本澳約有 6,000 多部扶手電梯，作為旅遊城市，人流量大，扶手電梯使用頻繁，超負荷運轉的情況時有發生，這可能導致設備磨損加劇，故障率上升，而使用者對扶手電梯的安全知識瞭解不足，如攜帶大件行李上扶手電梯、在電梯上習慣左行右企在電梯運行間行走，加上現有標語均於處扶手電梯入口處，並不顯眼，難以起到警惕作用。（圖二）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 建議加強巡查，對部分老舊、停用、存在安全隱患的扶手電梯督促盡快維護或強制封閉禁止使用者誤入。 2. 建議優化指引，規範在當眼位置貼上告示，並加上切勿在扶手電梯行走、攜帶大型行李及嬰兒車使用電梯等字眼，避免意外發生。 3. 《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及相關配套法規已正式生效實施，但業界在維修保養上未有統一標準，這可能導致部分扶手電梯得不到及時、有效的維修保養，建議當局訂立統一標準流程，降低故障率。		
記錄人員：	陳沛珊	記錄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附圖：見下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圖一



圖二

本局對上述“關注扶手電梯安全出行”之回覆如下：

本局已收悉 貴會來函轉介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的第 01/CH-ZC/2025 號個案及建議。

對於由責任人聲明停止使用的升降設備，根據第 14/2022 號法律《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第三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責任人須將暫停使用升降設備的公告張貼於升降設備內部及相關建築物主入口的當眼處，並在獲發出新的檢驗合格聲明書前，不得恢復使用。

有關在電動扶梯出入口張貼安全乘用圖示的標準樣式，應符合第 39/2023 號行政法規《升降設備的技術規範及質量保證準則》第二條第一款及(五)項 GB 16899-2011 -自動扶梯和自動人行道的製造與安裝安全規範第 7.2.1 點及 2 附錄 G 的有關規定。另外，根據第 39/2023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三款(二)項 TSG T7001-2023 -電梯監督檢驗和定期檢驗規則第 A2.2.2.11(2)點，上述的安全乘用圖示亦為電動扶梯其中一項檢驗項目。

保養實體在進行升降設備保養工作時，必須嚴格遵守第 39/2023 號行政法規《升降設備的技術規範及質量保證準則》第二條第二款升降設備的保養須符合 GB/T 18775-2009 -電梯、自動扶梯和自動人行道維修規範及第三款(一)項 TSG T5002-2017 -電梯維護保養規則的有關規定。

非常感謝 貴會所提供的建議，本局將持續按照第 14/2022 號法律《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的規定對升降設備安全進行監督。